



## 大会

紧急特别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4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 议程项目5 (续)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

## 秘书长的说明 (A/ES-10/273)

## 决议草案 (A/ES-10/L.18)

丹福思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和它所支持的国际法院意见违背了以一种包含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和平与安全中并存的设想的方式政治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如果要解决中东的悲剧，解决办法必须是政治性的，需要由双方商定一种合理的妥协。司法过程不是政治过程，国际法院不是解决这个冲突的适当机构。

政治解决办法的性质是平衡。每一方的要求必须得到考虑，否则就无法达成协议。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是平衡的。它完全是片面的。它没有提到恐怖分子对以色列构成的威胁。它沿袭了大会通过的一长系列的片面决议，所有那些决议都没有对中东和平作出任何贡献。去年，大会通过了20多个这样的决议。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与安全理事会所支持的通向和平的路径图中所概述的措施正好相反。通过实施

路径图，双方将通过在政治、安全、经济、人道主义和机构建设领域中采取对等步骤来取得进展。其目标是最终和全面的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以及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在和平与安全中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和能自立的巴勒斯坦国。

法院本身也强调过，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是通过谈判实现解决，并强调了路径图在这方面的重要性。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却指向相反的方向。

一些成员指出，国际法院的意见是复杂的，需要仔细分析。在法院的意见发表仅一周之后，以及仅经过几个小时的辩论之后，就匆匆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剥夺了我们就这样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至关重要专题进行思考的时间。

在我们表决之前，特别值得对法院意见的第139段作非常认真的考虑，因为投票接受这项咨询意见的会员国等于是投票接受第139段。第139段可以理解为是对《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做了非常令人不安的解释，就象一些法官所说的那样。

法院在该段中首先引述第五十一条如下：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法院随后又加上了对第五十一条进行解释的如下意义含混的段落：

“所以，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在一国对另一国进行武力攻击的情况下存在自卫之自然权利。但是，以色列并未称对它的攻击可归责于一个外国。”

这样，本决议草案将接受的法院意见似乎是说，只有在一个国家遭受另一个国家攻击时才存在自卫权，不存在对非国家行动者的自卫权。这种权利在恐怖分子劫持飞机以撞毁建筑时，或爆炸火车站或汽车站时，或在地铁中放毒气时不存在。

我可以这样说，如果这是第五十一条的含义，那么，在这个对和平的主要威胁不是来自国家而是来自恐怖分子的时代，《联合国宪章》可能已不再适用。

这个决议草案是片面的，并脱离了导致两个国家解决办法的政治进程。该决议草案采纳了对第 51 条的含混的和令人不安的解释。美国将投票反对这个决议草案。

**奥尔埃耶先生**（吉布提）（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 7 月 9 日关于反对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一个镇压性障碍物或一座墙的全面裁决触及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毫不含糊地再次确认和重申了以下事实：以色列坚持非法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在这个领土上建设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对国际法的粗暴违反。

建立镇压性障碍物，特别是该墙所经过的路线最清楚地表现了违反 1949 年停战线的行为，从而使两个国家解决办法无法具体实施而事先影响了今后谈判的结果。

不足为奇的是，以色列对法院裁决的迅速反应是，它不认为它受其约束——将其称为一个有政治动机的行动。以色列提出的论点是，这个障碍物是临时性的，并没有造成一个新的政治边界。这种论点被判定不符合现实。

因此，法院正确地宣布，法院不能继续对所表达的某些担心持漠不关心的态度。这种担心是，这座墙将会影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今后边界，以色列可能把西岸的巨大定居点及其通道一体化。

法院所提出的问题还包括以下担心：巴勒斯坦社区可能被完全包围起来；这座墙剥夺了大量巴勒斯坦人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迫使很多人离开，从而可能会改变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构成。

让我们非常明确地说，谁也不对以色列的安全或存在权采取无所谓的，或漠不关心的态度。对这 1 点我们没有任何不同看法。简单地说，这不是一个问题。法院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在接受以色列保护其公民不受袭击的权利的同时，法院认为，以色列不能依靠提出自己自卫权或以出于必要为理由来排除建筑该墙的非合法性。它接着说，这个障碍物是对以色列根据适用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的违反，军事紧急情况或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需要不能成为其辩护理由。

与以色列的说法相反，法院的决定并不构成剥夺它的自卫权。这是对事实和常识观念的嘲弄。

以色列可以以任何其他名称来称呼这个障碍物，或以任何理由来为其辩护，但任何人也不能否认以下事实：这个障碍物由于穿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农场、家宅、企业和学校——总的来说就是他们的生计——而给他们带来了难以估量的艰苦和苦难。它正在努力通过在当地造成一种很有可能成为永久性的既成事实来对巴勒斯坦土地进行事实上的并吞。

法院的裁决在其明确性、广度和意见几乎完全一致几方面是相当可观的。这个表决与去年的大会决议几乎完全一致，去年的决议以绝对多数要求以色列停止和逆转这个障碍物的建筑。大约两周前，以色列法院值得赞赏地作出了一个裁决，命令以色列政府改变该墙在某些地点的路线，因为它对很多巴勒斯坦人造成损害。

然而，对国际法院来说，不仅在目前的路线上建筑这座墙是非法的，而且建筑工作必须停止和逆转——也就是要将其拆除，并向因此而受损害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适当的赔偿。

今年六月发表的题为“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以生动描述的方式揭露了去年在巴勒斯坦领土内发生的伤亡，特别是儿童的伤亡。报告详细介绍了任意逮捕和拘禁、人口流离失所、对财产的破坏和没收、对活动的限制以及关闭政策，等等。所描绘的情况如此令人震惊和不人道，它使人对以色列作为一个以自己是中东唯一的民主国家为自豪的现代工业国的地位产生疑问。作为一个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国家——它的建立和存在要归功于联合国——以色列应该象我们所有国家一样严格遵守《宪章》，象一个正常的会员国那样行事，对恢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作出承诺。这是大会唯一的基本要求。各代人生活在恐惧中或与恐怖共存不应是一种可取的选择，也不是一个聪明的选择。以色列应该知道这1点。为了它的公民的利益，它需要实行旨在通过对其他民族的权利、尊严和存在给予承认和尊重来实现真正的持久和平、安全与和谐的健全、明智和安全的政策。

以色列的安全不是一个孤立存在的问题。它是与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自由相互交织和依存的。因此，我想，如果不在实施路径图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双方就注定只是相互摧毁和破坏，进行永久的纷争并只能有一个不确定的未来。

国际社会对这场持续已久的冲突不能继续只作一个消极的旁观者，因为这场冲突使整个一个民族处于危险中，并且使整个一个区域陷于普遍的不稳定和敌对状态。这方面的任务是紧迫的。“四方”必须在建立关于这场极其危急的冲突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方面起真正的积极领导作用。产生一种现实、有尊严

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与我们所有人都有重大关系。

**朴吉渊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欢迎国际法院上星期五发表的咨询意见。法院裁定，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建筑一座墙是非法的。

这个咨询意见是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以及世界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正事业的所有人民的一个胜利。它也极大地鼓舞了正在努力行使其合法民族权力的巴勒斯坦人民。

法院的判定以色列建筑隔离墙为非法的咨询意见为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提供了一个法律基础。它雄辩地证明了以下事实：只要以色列继续其占领和其镇压政策，中东就不会实现和平。在国际关系中不能把使用武力作为解决任何问题的办法。重要的是，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尊重地接受这个咨询意见，遵守其国际义务。

首先，以色列必须立即停止建筑该墙，拆除已经建成的部分，并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害提供赔偿，就象咨询意见所表示的那样。

以色列应停止它以对恐怖主义进行报复为理由实行的没有掩饰的国家恐怖主义，无条件地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其部队。它应立即结束以色列定居点的建设和扩张，停止驱逐巴勒斯坦人口、破坏基础结构以及掠夺文化财产。参与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国家也应遵守法院的咨询意见。

甚至在今天，以色列仍然能够毫无限制的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犯下不人道的罪行。这是因为某些国家积极在政治上，军事上和物质上支持以色列。

在这方面，应立即结束利用在安全理事会中的特权地位怂恿和辩护以色列的暴力行动的做法。安全理事会应通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结束隔离墙所造成的非法局势来作出重大贡献，以便恢复它的工作的不偏不倚性和人们对它的工作所抱有的信心。

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人民恢复其失去的领土、他们的人权以及他们的自决权的事业是正义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借此机会表达它对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合法民族权力，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和建立一个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的正义事业表示声援和完全的支持，并表示声援和支持阿拉伯所有国家的人民为公正解决中东问题而进行的斗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期望，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将对停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暴行，以及对实现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力作出应有的贡献。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让我首先对你出色的领导大会工作和你努力使大会承担其充分责任表示赞赏。

我们确实非常高兴地参加关于国际法院针对第ES-10/14号决议发表的咨询意见的这次辩论。那项意见是一个有勇气的裁决，其特点是有透明度，负责任和对法律的高度尊重。它明确和坚定地涉及了种族主义的隔离墙问题。这个墙是隔离、并吞和侵略的象征。我还赞扬法院成员在面临巨大压力的情况下维护了真理。

我们不需要涉及法院意见的细节。简要地说，这个意见表示，种族主义的隔离墙和它所造成的所有后果都违反了国际法，并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因此，本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有义务迫使以色列拆除这座墙，并补偿那些受到影响的人。

毫无疑问，联合国的最高法律机构所发表的这样一项裁决具有一些层面和重要影响，包括以下事实：国际法及其规范继续是在国际领域中指导各国政府的决定和行为的标准。巴勒斯坦人民正是需要这样一个决定来再次确认其权利，而这种权利正在每天遭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侵犯。确实，在这个强权的逻辑几乎就要吞噬公理和篡夺法律的正当权威的时刻，我们都需要这样一个裁决。

以色列的定居点殖民主义是这个时代中文明进步的一个挫折，是各国人民在经过长期斗争后已经摒弃的那些概念的一种恢复。法院的裁决确认了以色列的做法和时代精神之间的矛盾，它对国际法的违反以及它对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的侵犯。也门共和国欢迎这个意见，认为它是以国际法为基础的一个公正立场，是正义和公理价值观念的一个胜利。

大会的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的决议是一个明智的决议，它首先确认了需要诉诸必须既指导政治实体的行为，也指导个人的行为的法律。虽然国际法院在就建筑隔离墙问题发表意见时以具体的方式证明了它的透明度和责任感，但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提醒联合国和它的两个主要机构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它们有责任扭转这种非法局势。大会目前的努力为其提供了一个恢复其在国际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的机会。

也门共和国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充分承担其责任，迫使以色列执行这个裁决，以便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联合国的信誉。

非常清楚的是，以色列建立这座墙的目标与它的安全需要没有任何关系。象法院指出的那样，它的目标是在当地制造一种新的现实，并吞更多的被占领土，并对任何和平解决的结果产生直接影响。停止以色列的这种非法做法的主要途径必须是一种公正的和平解决方法，保证占领的结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能行使其民族权利。在这方面，也门共和国敦促法院加快路径图的实施并反对以色列回避实施路径图的任何企图。我们反对以色列采取的不符合路径图的任何行动。

最后，以色列政府对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反对以及以色列总理继续坚持隔离墙的建筑，反映了以色列对本组织内的法律逻辑的轻蔑和嘲弄。它也是对国际社会本身的一个挑战。因此，我们所有人都有义务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方式，认真和坚决地努力争取结束以色列目前进行的侵略。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象其他发言者一样对奥地利总统克莱斯蒂尔先生逝世向奥地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我们还对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由于最近的自然灾害而正在经历的苦难向他们表示慰问。

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主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所作的发言。

先生，我还感谢你再次召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大会本次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建筑一座隔离墙所涉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通过这样做，你再次证明你对中东和平事业的承诺。

上周，国际刑事法院就这个问题发表了历史性的意见，明确宣布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隔离墙是非法的和违反国际法的。它还说，建筑工程必须停止，该墙的处在被占领土内的那些部分必须立即拆除，以色列必须为所造成的破坏作出赔偿。

作为联合国法院的国际法院是在它的司法管辖权和职权范围内作出这项裁决的，同时这项裁决是一致作出的。它的咨询意见现在确认了世界大部分从一开始就知道的一个事实：这座墙的建筑是非法的，是对和平进程的一种蓄意的冒犯行动。它还证明，大会去年 12 月在本届会议上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作出说明的行动是正确的。毕竟，我们可以回顾，大会去年十月要求以色列停止和扭转这个建筑活动。

咨询意见还确认，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对巴勒斯坦人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令人愤慨的和非法的，因此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这是巴勒斯坦人民取得的一个重要的胜利和成就。巴勒斯坦人民多年来由于以色列的军事占领而遭受的苦难日益加重。

这项确认具有历史性的法律、道义和政治份量，应该得到以色列的尊重和遵守。此外，国际法院还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决定采取何种步骤来结束这座墙的建筑所造成的非法局势。因此，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法院的裁决得到执行。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我

们对大会今天举行这个紧急会议感到满意，因为允许以色列的非法行动再持续哪怕一天也是错误的。

首先，本来就是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因此它应正式确认和接受法院的意见。大会现在应要求以色列象国际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裁定的那样遵守其法律义务，并履行它对和平进程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重申，和平进程继续是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只是因为政治方面出现的困难，法律途径才成为一个补充方面。我们希望，所有真正寻求中东和平的人都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看作是鼓励回到争取和平的道路上。

象我们在以前多次做的那样，特别是鉴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我国代表团敦促以色列回到谈判桌旁。现在应停止执行只会加深怨恨和紧张关系，而不会促进和平和进步的政策。

最后，我们要赞扬国际法院的艰苦工作，并赞扬它作出明智、全面和及时的决定。我国代表团希望，遵照国际法院的意见，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现在将为全面实施路径图作出努力。路径图的目标是建立两个独立和能生存的，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在日本一月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书面声明中，日本表达了它的以下立场：在绿线范围内建筑分隔墙对巴勒斯坦人的生计造成负面影响，并会影响最终地位谈判的结果。此外，我们还表示了以下看法：在有限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判断，在绿线内建筑分隔墙似乎违反了有关国际法规定，因此应该停止。以这种立场为基础，我们感到实在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在绿线内建筑分隔墙。

我们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最近作出裁决，命令以色列政府改变该墙的线路，并注意到以色列政府随后为改变线路而开始的工作。我们将仔细观察以色列政府今后的行动，以确定线路的改变是否将导致结束在绿线内建筑分隔墙。国际法院最近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分隔墙违反了国际法，因此，以色列有义务结束这种非法局面。日本期待，以色列在这个问题上将适当地行动。

日本注意到，在巴勒斯坦极端分子所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中大量的无辜以色列人丧生，并表达日本的以下立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必须作出最大努力以进一步加强其安全能力和镇压恐怖主义。

建筑分隔墙的问题产生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目前的持续已久的暴力循环中，以及路径图的实施停滞不前的条件下。因此，日本认为，必须通过双方之间的谈判以及通过充分实施旨在实现两个国家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和平相处的构想的路径图，来实现对这个问题的根本解决。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双方诚意地履行其根据路径图承担的义务。日本将继续做出最大努力支持双方为实现和平而作出的这种努力。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事态发展继续在国际社会中引起深切的关切。这种事态要求我们所有人继续审查如何帮助双方克服使他们无法走出谈判中的僵局的深刻的互不信任。

我们同意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 2004 年 7 月 13 日表达的看法（参见 S/PV. 5002）。确实，中东和平进程目前无疑处在一个很不顺利的时刻，但是，克服目前危机的希望远远没有丧失。以色列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继续相信，仍然能够找到一条脱离危机的道路，和平和宁静将回到他们的土地上。

我们任何人都没有一个现成的方案。但是，重要的是，目前存在着一种普遍的认识：在目前情况下，对路径图的规定严格遵守以及“四方”国际调解者的努力具有特殊意义。它们所提供的帮助的主要优点是注重使以色列撤出加沙和西岸一部分地区的计划与路径图联系起来。

计划于九月在纽约举行的“四方”部长级会议为创造有助于恢复和继续谈判进程以及恢复双边接触的条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由。

我们想指出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埃及和约旦为解决中东问题而正在起的积极作用。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与以色列领导人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密切合作。

当然，我们不能无视国际法院和分隔墙问题。我们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在其咨询意见中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一个分隔墙所造成的法律后果表达的意见。重要的是，咨询意见不应成为一个纠缠在无用的争辩中的借口，也不应成为煽动情绪的一种手段。我们现在必须把注意力放在实际问题，使和平进程脱离目前的僵局，并再次开始在路径图的基础上争取实现和平。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让我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就奥地利共和国前总统托马斯·克萊斯蒂尔先生阁下逝世向澳大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慰问。我们还对尼加拉瓜人民正在由于那里的洪水而遭受的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向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我们认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星期五发表的咨询意见在巴勒斯坦人民寻求其基本民族权利和人权的长期努力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件。国际法院明确裁决，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分隔墙违反了国际法，因此，该墙的建筑活动应该停止，已经建起的部分应该拆除，所有相关立法和规章都应立即加以撤消或判为无效。

法院还认为，以色列要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筑墙活动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负责。法院进一步阐明，以色列有义务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筑墙活动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进行赔偿。法院注意到，以色列拒不履行的义务包括某些普遍义务。在这方面，法院认为各国有义务不承认由以色列筑墙活动这一违法行为产生的非法状况。

法院提到了导致就这一问题发表本咨询意见种种事态发展，这一点也十分重要。法院还在其意见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因一个常任成员使用否决权而归于失败，因此大会采取的行动具有合法性。同样重要的是，国际法院认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对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进行审议，以便制止筑墙活动及其相关制度产生的非法状况。

部分媒体和一些官方人员经常提醒我们，国际法院表达的意见乃是咨询意见，因此不具有约束力。但我们认为，不应认为这意味着法院提及的并认为具有普遍性——即对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约束力——的这些具体法律义务不具有强制性，可以任意置若罔闻。相反，法院在其——载于文件 A/ES-10/273 的——意见第 149 段明确指出，以色列必须遵守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义务及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提出的历史性意见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更积极处理长期巴勒斯坦危机的巨大机会，这场危机正展现于世界上最动荡和最不稳定的区域之一。我们认为，大会今天开会审议法院咨询意见不应错过这个机会。大力投票支持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就是发出一个强有力信号，表明国际社会关心促进国际法制，愿意帮助纠正巴勒斯坦人民因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非法筑墙活动而蒙受的重大冤情。

**副主席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主持会议。**

修建隔离墙显然是一种违法行径，它加剧了敌对状态并造成暴力升级。这确实是以色列人故意企图再次破坏实现真正和平的任何希望。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后，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坚定处理这一侵略非法行径。目前当务之急是把海牙作出的裁决化为这里的实地政治行动，击败目前旨在阻挠其实施工作的有组织活动。

毫无疑问，大会今天在废除筑墙活动及其相关制度方面采取果断行动，将成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合法

权利的一个重大步骤，从而为制止这场为时已久且波及整个区域及其他地区的危机铺平道路。

**奇迪奥希库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已经发言的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西岸屏障合法性和是否需要立即停止建造该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表示欢迎。的确，巴勒斯坦人民的胜利高于以色列的围墙。

法院提出的咨询意见和结论构成该联合国主要机构就国际法在这个问题上产生的法律义务作出的权威性结论。该咨询意见属于国际法并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基础，因此具有法律效力。所有守法国家都应尊重法院的意见并遵守其各项规定。隔离墙必须拆除。

大会必须在国际法院裁决基础上采取行动。这堵墙侵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加强了以色列定居点，它无视这些定居点依国际法均属非法这样一个事实，助长了定居点的扩张。更有甚者，这堵墙还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经济和社会基础。

这堵墙不会给以色列带来和平与安全。城墙乃是最原始和最无效的防御形式。历史上此类失败的例子比比皆是。实现以巴两国在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决议证实的安全公认边界内共存，才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证。这堵墙有碍于实现该构想，有碍于实施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促成的路线图。

巴勒斯坦人民需要国际社会约束以色列，使其象其他各国所必须做的那样，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只要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决议，而那个各位皆知的国家又保证它不受惩罚，联合国就毫无用处、无能为力。双重标准必须得到制止。试问那些有能力制止暴力的国家还要坐视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多久？无论多少部队都不会成功吓倒占领下的人民。让我们不要欺骗自己了。

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导致执行国际法院意见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越南代表团对大会在国际法院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筑墙活动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后立即再次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表示非常赞赏。

我们完全赞成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越南坚定地认为，只有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才能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我们还相信，必须认真努力达成两国解决办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的设想，确保创建一个主权、独立和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确保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共存。

从这个信念出发，越南一贯支持大会做出不懈努力，包括 2003 年 12 月 8 日决定请求国际法院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筑墙活动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第 ES-10/14 号决议）。本着这种精神，越南欢迎法院于 2004 年 7 月 9 日提出咨询意见。

法院的意见权威性地答复了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法院在其意见中做出了严谨的裁定和不容置疑的结论，不仅给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提供良好的服务，而且还发挥了其作用，成为国际合法性的最高仲裁者和非法行径的抵御者。

毫无疑问，该意见为圆满解决中东冲突的正义事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现在应该——按意见最后结论所述——审议必须采取何种进一步行动，制止由筑墙活动和相关制度产生的非法局面。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告知以色列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以色列目前在被占领土上建造的围墙均属非法，以色列应该停止建造该围墙。法院的咨询意见发挥了联合国最高司法机构的影响力。换言之，该意见应该得到听取和遵循。

毫无疑问，以色列国有权保护其公民。新西兰对遇难和致残者及其家属极为同情。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是去年暴力升级所致可怕人员伤亡的受害者。

我们要求双方领导人采取行动，制止这种不必要的苦难。然而，正如以色列本国法院所说的那样，它在行使自卫权时可采取的行动有其限度。

我们要求以色列放弃在西岸各地从事的筑墙活动。生活在围墙所经地区的巴勒斯坦人——那些同其生计或学校医院等其他社区设施隔离的人——所受到的不利影响均有详细文件记载。以色列本国法院也提到这一点，建议调整围墙路线。

去年十月，新西兰曾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中（见 S/PV. 4841）表明，在西岸各地进行的筑墙活动不会给以色列提供长期安全。只有通过双方谈判达成最后解决，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当时曾说，建造这堵围墙——正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反映的那样，令人担心会助长在谈判解决之前造成事实边界——只会破坏和平进程和真正对话所需的信任。此后一直缺乏推动和平努力的势头就生动地表明了这一点。由于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以色列采取的其他严厉手段和巴勒斯坦极端主义分子继续从事恐怖攻击，因此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令人感到十分沮丧。

新西兰坚定地支持四方努力促成双方和平。我们再次要求以巴领导人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机会，重新致力于这一进程。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方感谢你应阿拉伯小组和不结盟运动的要求召开此次会议。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了权威性的意见。国际法院认为，以修建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有义务停止修建并拆除以建在巴被占领土的隔离墙，赔偿因修墙而对巴勒斯坦造成的一切损失。国际法院还建议联合国，特别是联大和安理会应参照其咨询意见考虑进一步采取行动，终止以修墙而造成的非法局面。

我们认为，维护国际法在解决国际事务中的权威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虽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有关各方均应认真对待。我们



希望这一意见能够有助于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取得新的进展。

中东问题错综复杂，战争与暴力没有带来和平，修建隔离墙也不可能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历史反复证明，通过政治谈判解决争端才是真正实现地区长治久安的唯一正确途径。目前，国际社会将围绕打破以巴和谈僵局展开积极促和行动，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抓住机遇，开展对话，努力恢复互信，争取早日回到和谈的正确轨道上来。

**洛佩斯·克莱蒙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完全支持再次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同样，我国代表团也赞成马来西亚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筑一个分隔墙的危险和不能接受的行动是它的长期的非法活动史中的又一个新行动。这个历史包括以色列的占领、侵略、非法定居、对人权的大规模、公然和系统侵犯，国家恐怖主义、司法外处决，经济扼杀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身体和心理伤害。

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呼吁以色列停止暴力并停止分隔墙的建筑并将其拆除，因为这个墙的建筑涉及对巴勒斯坦土地和资源的没收和破坏，对数以百万计的无自卫能力的平民的生活的破坏，以及对大面积的领土的并吞，但这个占领国继续变本加厉地进行侵略活动，使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可能性变得日益遥远。

国际法院7月9日发表的关于建筑分隔墙的咨询意见为很多会员国在一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会议中提出的看法提供了支持。

这个意见没有任何不明确之处。以色列正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建立的这座墙是非法的，违反了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

大会在人们熟悉的第2625（XXV）号决议中明确重申了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这是一个已得到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因此，国际社会一贯拒绝承认以色列的非法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并吞，就象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478（1980）和497（1981）号决议所反映的那样。

以色列正在谋求把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这个分隔墙描述为一个安全措施。但实际上，这座墙的建立目的——从官方地图上可以看出——是把整个西岸的相当大的部分，包括农田、水资源和村庄圈围起来。这等于是事实上的并吞。安全局势正在被用作以色列领土扩张的一个拙劣的借口。

以色列的行动表明，它现在再次采取一种将阻碍任何真正和平进程的立场，同时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制造新的地理分界使实现这场冲突的公正的最终解决的可能性变得甚至更加遥远。

暴力和武力的使用不会带来全世界如此长期以来所希望的对这场冲突的解决，而这场冲突很多年之前就应该得到解决，如果安全理事会在过去采取更果断的行动的话，特别是如果美国的造成瘫痪状态的偏袒一方的否决没有阻止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实现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领土撤出和在在中东区域实现和平——我们所有人都热切期待的和平——的话。

古巴重申它坚决支持阿拉伯各国人民的事业，并表示它坚决声援他们的斗争和他们对外国占领的抵抗。我们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只有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只有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都得到归还，以色列从加沙地带，西岸和叙利亚戈兰高地撤退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只有以色列停止在黎巴嫩南部的一切挑衅行动，巴勒斯坦难民的回返得到保证，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拆除以色列的所有非法定居点，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才能实现。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法院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得到遵守。

为继续建筑分隔墙而砌上的每一块新石头都将会加剧以色列的非法占领，并使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建立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这将更加不利于实现对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通过谈判达成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这座墙的建设必须立即停止。那些已经建立起来的部分应该毫不拖延地加以拆除。巴勒斯坦人民必须为他们所遭受的严重侵害得到补偿，他们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充分恢复。

出于这些理由，古巴加入了在这个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呼吁会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申请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潜在的申请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加入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同意这个发言。

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建筑一座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将需要加以仔细研究。

欧洲联盟确认以色列有权保护其公民不受恐怖主义袭击，但它要求以色列停止和扭转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筑该障碍物，这是违反有关国际法规定的。

####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欧洲联盟强调，路径图中所规定的政治进程具有至上的重要性。欧洲联盟重申它的以下信念：这个政治进程是实现双方之间商定的、通过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办法的唯一途径。这种解决办法将导致建立一个能够生存的，领土相接的，主权的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一个生活在公认和安全边界内的以色列和平共处。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

促进在中东实现持久和牢固的和平解决是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国际社会必须扶植一种有成果的对话，以便为合作铺平道路。否则，我们担心，在中东发生的混乱和冲突将继续并加重。

国际法院就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建筑一座墙的法律后果作出了开创性的决定。法院的咨询意见对大会向它提出的问题作出了明确和健全的反应。此外，这个意见符合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看法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立场。

我们认为，法院的意见是以对当地的行动所作的、不偏不倚的法律分析为基础的。以色列行动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因为该墙正在被占领土上建筑——这个行动不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

虽然法院的这项裁决不具有约束性，但它作为澄清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保护精神的延伸范围的一种立场仍然是应该加以欢迎的。

考虑到继续建筑该墙为和平、稳定和安全造成的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不能无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联合国所有机构都有义务重申，实现一种解决办法的基本框架是坚实的，不应受到当地的任何事实上的单方面行动的动摇。目标必须是迅速恢复谈判进程。

确实，伊斯兰会议组织在2004年7月14日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说，

“国际法院认为，所涉及的问题绝对是法律性质的问题，国际法院以明确和有充分依据的方式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反应。

“该墙的建筑以及与其相关的制度被宣布是违反国际法的。所有法律后果都产生于此。以色列有义务结束这座墙的建筑，拆除已经建设的部分并撤销在这方面发布的法律和法令。由于建筑该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应得到赔偿。所有其他

国家都被要求拒绝为保持以色列造成的局势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它们都必须一道努力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法庭坚持认为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筑的墙是非法的，并坚持各方有义务尊重对这些圣地的自由进入权。它还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作为一个核心论点，并谴责该墙，因为它严重阻碍了这项权利的行使。

“这个以 14 票对 1 票发表的极其重要的意见以不容争议的和有充分理由的方式表明，在巴勒斯坦事业问题上应如何严格适用国际法，因此是对指明通往和平的道路作出的贡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贯反对恐怖主义，并且不否认所有国家都有权打击这个祸害，但它认为，这种立场决不应被理解为是姑息对其他人的合法权利的侵犯。

因此，我们认为，目前的墙及其今后的建设计划不是一种健全的解决办法。这个障碍物损害了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在各自的国家中，在安全的条件下毗邻共存的基本构想。它加强了人们关于以色列实行不公正的占领的认识，并限制了数以 10 万计的巴勒斯坦人的基本人权。

最后，非常清楚的是，这种状况不会加强以色列的中期和长期安全。现在的重点必须继续是路径图。以色列必须承认，只有实现一种和平解决办法，安全才能得到实现。

**埃德库奥耶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尼日利亚代表团对你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表示赞赏。我们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对托马斯·克莱斯蒂尔总统去世向奥地利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我们还对由于最近的洪水而使尼加拉瓜遭受的损失向该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尼日利亚同意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做的发言。我们回顾，在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 23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以第 ES-10/14 号决议决定请国

际法院就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这座墙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秘书长在他的载于文件 A/ES-10/273 的说明中把法院的咨询意见转交大会，并确认该咨询意见是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

大会决定，巴勒斯坦问题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全面解决。国际法院作为对大会的要求作出的反应，以 14 票对 1 票决定，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这座墙是违反国际法的，以色列有义务停止它对国际法的违反。它还决定，以色列应停止建筑该墙。法院进一步决定，以色列有义务为由于建筑该墙而造成的破坏进行赔偿，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承认由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造成的局势。

大会在 1970 年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重申了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获取的领土的非法性，以及所有民族实现自决的固有权利。这是为了避免既成事实局势，而如果允许或姑息这种局势，会导致对土地的实际上的吞并。

以下一点已经被人们重复了很多次：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持续太久了，并且令人遗憾地几乎具有了永久性。有关双方和国际社会不应允许这种局面继续下去。因此，我们认为，不应做任何事来恶化一种已经非常紧张和动荡的局势，尽管一种行动对冲突的某一方来说可能看起来是可取的和有理由的。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呼吁以色列遵守它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我们认为，这将会促进双方之间以及整个中东的可持续和平的前景，并使这种前景更光明。

然而，虽然我们呼吁以色列遵守它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所承担的义务，但我们认识到，除非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否则，这本身将不足以为中东带来可持续和平。在这方面，我们还认识到，将需要冲突的各方来实现和平，因为单方面的行动，即使是诚意的行动也未必会带来真正的和平。因此，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立即结束一切纷争和暴力行动，重新开始路径图中说明的和平进程。因此，双方应拿出必要

的政治勇气，以灵活和妥协的精神恢复谈判。只有这样做了，才会有真实、真正和持久和平，导致两个国家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毗邻相处的设想的实现。我们认为，这将为中东带来我们等待已久的可持续和平。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感到遗憾的是，国际法院在7月9日发表了关于以色列的安全障碍物的咨询意见。澳大利亚投票反对了把该事项提交法院的第ES-10/14号决议。我们的看法继续是，该决议不公平地把一场复杂冲突中的一个单一问题孤立地提出来；鉴于大会已经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性质和内容，该决议没有必要；它将使该法院政治化；它将使双方的注意力——就象正在发生的那样——从恢复谈判以便解决悲惨和长期持续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争端吸引开。

澳大利亚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支持的通往中东和平的路径图承担的义务，为实现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采取行动，这种解决办法将导致以色列和一个巴勒斯坦国在和平、安全和繁荣的条件下毗邻共存。澳大利亚指出，国际法院在它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根据路径图进行谈判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鼓励这方面的努力。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以审议秘书长2004年7月13日转交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中建筑一座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的说明（A/ES-10/273）。

法院只涉及了与这座墙有关的非常狭窄的问题，它没有为以色列建筑这座墙找到任何法律理由，并决

定以色列有义务为由于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筑该墙而造成的所有损害进行赔偿。法院请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何种进一步的行动来结束由于建筑该墙及其有关制度而造成的非法局势，为此目的适当考虑到法院的咨询意见。

尼泊尔完全支持法院的意见，并敦促联合国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国际法院提出的问题。

但所涉问题比这座墙的问题要广泛和复杂得多。更大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确保这两个民族找到一种共存的方式。尼泊尔国王陛下的政府一贯明确支持中东的两个国家解决办法。我们一贯主张，以色列有权在安全边界内和平生活，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自己的能够独立生存的国家。无论是恐怖主义还是过分使用武力都不会有助于在中东寻求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这座墙也不会有所帮助。

因此，可行的做法是通过谈判解决这个问题。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必须象我说过的那样寻求一种生活方式，建立信任与合作的桥梁。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寻求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并对建立和保持这个多事的区域的永久和平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这次会议的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

我指出，决议草案A/ES-10/L.18已分发给大会厅中的所有代表团；将在下周就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下午4时45分散会